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法〔2022〕11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宝鸡市财政局2022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要点

2022 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，也是我市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，宝鸡市财政局财政法治建设的**总体要求**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十三届一次全会精神，按照《法治宝鸡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）》的要求，践行“出成绩、出经验、创一流、进位次”的奋斗目标，科学统筹推进财政法治建设，不断完善财政法治制度，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强化法治监督，创新法治宣传，有效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建立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机制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政治站位。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，深刻把握核心要义，不断丰富学习方式和载体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，组织开展专题学习，在干部培训教育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内容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同普法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好各类普法阵地的作用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、深入群

众、深入人心。〔牵头科室：人事教育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2.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任务。按照省财政厅和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分解落实省财政厅和市政府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目标任务，将财政法治建设任务列入年度考核，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，确保考核评价、社会满意度测评、专项任务评估等考评指标落到实处。（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人事教育科、办公室、政法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、绩效管理科、内部监控科等相关科室）

3.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科室、本单位加快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严格落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二、深化财政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

4.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。根据“谁制定、谁负责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实现公平竞争审查100%覆盖。对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事前评估、动态清理，坚决防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5.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，以深

化政府采购改革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、发展总部经济为抓手，破难题、查堵点，全力以赴提升有利于市场主体平稳发展的营商环境，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，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。〔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，责任科室：政府采购管理科、政策法规科、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6.强化信用体系建设。做好《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完善更新涉及财政部门的公共信用信息，提高“双公示”报送质量。加大失信惩戒力度，重点治理债务融资、政府采购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。（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办公室、会计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、基金与债务管理科、内部监控科、绩效管理科等相关科室）

三、规范行政程序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

7.健全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。认真落实《陕西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防范决策风险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服务保障作用。〔牵头科室：人事教育科，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科、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8.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。按照《宝鸡市财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实施办法》，不断规范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程序，落实合法性审核，提升审核质量；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“三统一”（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）管理工作流程；落实以科室（单位）为主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。〔牵

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]

9.持续推进权力运行流程公开。加强局门户网站和新媒体管理，强化信息发布公开，及时更新网站信息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监测、研判机制。重点做好财政政策、财政预决算、财政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等领域的财政信息公开，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〔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四、严格规范财政执法行为，防范化解财政执法风险

10.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并动态调整，严格随机抽查及执法程序，依法公告检查结果，推动“双随机”事项覆盖率达到100%。〔牵头科室：绩效管理科，责任科室：会计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、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11.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。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聘请法学专家组织专题培训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“三项制度”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开展财政执法专项监督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会计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、绩效管理科等相关执法科室（单位）〕

12.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管理。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通过案卷评查，发现并纠正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。〔牵头科室：绩效管理科，责任科室：会计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等相关执法科室（单位）〕

13.做好依法化解纠纷。严格依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、依申请公开等行政事项。加大沟通调解力度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减少行政争议。〔牵头科室：办公室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14.做好财政行政应诉工作。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和诉讼权利告知义务，认真执行财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。依法合理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，力争将争议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15.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清理规范财政行政执法证件，对持证人员信息、岗位变动等实行动态管理。加强财政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，做好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、专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。鼓励有一定法学背景的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加强公职律师人才培养和管理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五、贯彻财政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强化财政公务人员法治思维

16.落实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制度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，单位党组中心组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不少于5次，其中法律学习不少于2次。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列入领导干部述职内容。〔牵头科室：人事教育科，责任科室：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17.多措并举开展普法宣传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，组织开展2022年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、“宪法在心中”、民法典等普法主题宣传活动。采取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，进一步提升财政可视、可听、可触的多样化法治宣传影响力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各科室（单位）〕

18.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。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主管谁负责、谁服务谁普法”原则，夯实普法责任制，完善普法责任清单，围绕财政中心工作，重点要加强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、会计监督和行政执法领域以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、统筹全市财政资源要素合理配置政策的学习宣传。〔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，责任科室：预算科、资产科、会计科、政府采购管理科、监督检查科等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4月13日印发

共印45份